

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1表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3,969,432.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4,746,053.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0,000,000.00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17,747.2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51,482.9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30,000,0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88,470,088.5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24,414.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3,969,432.37	本年支出合计	57	124,009,786.12
使用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72,489.3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32,135.59
总计	30	124,241,921.71	总计	60	124,241,921.7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 收费			
	类	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23,969,432.37	123,969,432.37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456.00	5,456.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40,597.40	4,740,597.4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000.00	24,0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4,517.28	274,517.28						
2080801	死亡抚恤		19,230.00	19,23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2,765.05	142,765.0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43.00	2,943.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7,412.77	97,412.7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362.12	8,362.12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0,000,000.00	30,000,000.00						
2130501	行政运行		2,514,403.57	2,514,403.57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80,000,000.00	80,000,000.00						
2130505	生产发展		2,410,041.00	2,410,041.00						
2130506	社会发展		1,482,000.00	1,482,000.00						
2130507	贷款奖补和贴息		1,898,726.58	1,898,726.58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24,563.60	124,563.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4,414.00	224,41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4,009,786.12	3,288,817.79	120,720,968.33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456.00		5,456.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40,597.40		4,740,597.4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000.00	24,0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4,517.28	274,517.28				
2080801		死亡抚恤	19,230.00		19,23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2,765.05	142,765.0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43.00	2,943.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7,412.77	97,412.7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362.12	8,362.12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0,000,000.00		30,000,000.00			
2130501		行政运行	2,514,403.57	2,514,403.57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80,040,353.75		80,040,353.75			
2130505		生产发展	2,410,041.00		2,410,041.00			
2130506		社会发展	1,482,000.00		1,482,000.00			
2130507		贷款奖补和贴息	1,898,726.58		1,898,726.58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24,563.60		124,563.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4,414.00	224,41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4表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金额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3,969,432.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746,053.40	4,746,053.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0,000,00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17,747.28	317,747.2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51,482.94	251,482.9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0,000,000.00		30,000,0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88,429,734.75	88,429,734.7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24,414.00	224,414.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3,969,432.37	本年支出合计	5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3,969,432.37	总计	64	123,969,432.37	93,969,432.37	30,000,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总支出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元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小计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合计				93,969,432.37	3,288,817.79	90,680,614.58	93,969,432.37	3,288,817.79	3,102,518.28	186,299.51	90,680,614.58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456.00		5,456.00	5,456.00				5,456.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40,597.40		4,740,597.40	4,740,597.40				4,740,597.4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4,517.28	274,517.28		274,517.28	274,517.28	274,517.28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9,230.00		19,230.00	19,230.00				19,23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2,765.05	142,765.05		142,765.05	142,765.05	142,765.0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43.00	2,943.00		2,943.00	2,943.00	2,943.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7,412.77	97,412.77		97,412.77	97,412.77	97,412.77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362.12	8,362.12		8,362.12	8,362.12	8,362.12	0.00						
2130501			行政运行				2,514,403.57	2,514,403.57		2,514,403.57	2,514,403.57	2,328,104.06	186,299.51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2130505			生产发展				2,410,041.00		2,410,041.00	2,410,041.00				2,410,041.00					
2130506			社会发展				1,482,000.00		1,482,000.00	1,482,000.00				1,482,000.00					
2130507			贷款奖补和贴息				1,898,726.58		1,898,726.58	1,898,726.58				1,898,726.58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24,563.60		124,563.60	124,563.60				124,563.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4,414.00	224,414.00		224,414.00	224,414.00	224,414.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元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64,898.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6,299.51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19,795.00	30201	办公费	22,925.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504,971.00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28,628.00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794,020.00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4,517.28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4,000.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5,708.05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7,412.7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232.18	30211	差旅费	30,00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4,414.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1,200.00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620.00	30215	会议费	12,690.5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075.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4,309.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7,62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2,80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6,700.00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000.00	39906	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1,80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3,102,518.28	公用经费合计					186,299.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69,060.6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39,556.67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101	资本金注入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12	对企业补助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0906	大型修缮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204	费用补贴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0908	物资储备		31205	利息补贴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14,075.74	2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24,347.19	310	资本性支出	86,639,323.98	399	其他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72,230.00	30215	会议费	24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658,44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86,639,323.98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06	大型修缮		39999	其他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19,23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393,351.00	31008	物资储备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08	助学金	1,464,000.00	30228	工会经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05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9,00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0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元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公开10表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 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
（一）支出合计	2	100,000.00	100,000.00	33,309.00
1. 因公出国（境）费	3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60,000.00	60,000.00	29,00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60,000.00	60,000.00	29,000.00
3. 公务接待费	7	40,000.00	40,000.00	4,309.00
（1）国内接待费	8	—	—	4,309.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10	—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1	—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	0
2. 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3	—	—	0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	0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	1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	1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	0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	54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	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	0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	0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	—	186,299.51
（一）行政单位	23	—	—	186,299.51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	—	0.00

注：1.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2. “机关运行经费”填列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表

公开11表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 次		1	2	3
“三公”经费支出	1	—	—	—
(一) 支出合计	2	100,000.00	100,000.00	33,309.00
1. 因公出国（境）费	3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60,000.00	60,000.00	29,00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5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60,000.00	60,000.00	29,000.00
3. 公务接待费	7	40,000.00	40,000.00	4,309.00
(1) 国内接待费	8	—	—	4,309.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	0.00
(2) 国（境）外接待费	10	—	—	0.00

注：本表所列“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国有资产使用情况表

公开12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资产原值合计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200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合计	1	7,082,744.18	7,699,101.52	7,033,768.33	665,333.19	48,975.85	0.00	0.00	361,758.00	0.00	0.00	0.00	303,575.19	48,975.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净值）+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净值）+其他资产（净值）；
 2. 资产原值合计=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原值）+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原值）+其他资产（原值）；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公开13表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p>依据《中共新平县委办公室新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平县调整扶贫工作机构设置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办通〔2021〕27号)文件,于2021年6月11日将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重组为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p> <p>截至目前,未收到关于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文件,故仍执行《中共新平县委办公室新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文件。</p>
	(二) 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p>依据《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乡村振兴局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云南省农业农村厅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农〔2021〕140号)文件精神,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p>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p>2023年财政拨款收入12396.9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396.9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000.00万元。</p> <p>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9,396.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8.88万元(人员经费310.25万元、公用经费18.63万元),项目支出9068.06万元。</p> <p>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3000.00万元,为项目支出。</p>
	(四) 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p>因机构调整,截至目前,未收到关于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文件,故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参照《新平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平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财务管理办法(试行)〉等7个管理的通知》(新扶字〔2020〕11号)执行。</p>
	(五)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p>“三公”经费决算数3.33万元,比“三公”经费预算数10.00万元减少6.67万元,下降66.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2.9万元,比年初预算6万元减少3.1万元,下降51.67%;公务接待费决算数0.43万元比年初预算4万元减少3.57万元,下降89.25%,减少的主要原因:①认真贯彻执行《中共新平县委办公室新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平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的通知》(新办发〔2020〕1号)文件;②认真贯彻执行《中共新平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平县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文件。</p> <p>“三公”经费决算数3.33万元,比2022年的2.65万元增加0.68万元,增长25.6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2.9万元,比2022年的2.2万元,增加0.70万元,下降31.8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少量用于其他车辆的费用支出,在其他费用中核算,2023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部用于在编车辆的费用支出;公务接待费决算数0.43万元,比2022年的0.45万元减少0.02万元,下降4.44%。</p> <p>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与2022年的车辆保有量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0人;国内公务接待批次10次54人次,比2022年的3批次50人次增加7批次4人。</p>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对2023年预算项目的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和资金的使用效益。 促使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并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二)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立了新平县乡村振兴局整体支出绩效和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工作全面开展。组长:杨国辉;副组长:李旭;领导小组成员:罗政、李绍清、马莉。 组织评价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学习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和项目管理方面的政策,及有关项目实施依据、实施方案、专项资金管理等文件精神;学习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和项目评价方案,使各参评人员对项目情况作进一步了解,明确评价工作程序及要求,解析评价指标体系。
		2. 组织实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检查项目计划的合理性、可操作性;项目组织机构、配套制度建设情况:是否有专门的领导机构,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资金管理、技术服务、考核奖励、档案管理等。 检查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完成的指标数据是否真实无误。 检查项目财政资金是否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足额投入; 检查项目资金是否按有关财务会计制度执行,是否专款专用;会计核算是否真实、规范、会计报表是否能真实反映收支结余等情况;专项资金使用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是否及时支付。 检查项目财政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是否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使用,有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有无另行安排项目管理经费,项目管理经费有无挤占专项资金。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p>综合评价为好,衔接资金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乡村振兴局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云南省农业农村厅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农〔2021〕140号)“第四条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欠发达地区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省级衔接资金不包括已建先建后补机制实施的项目)等。偿还易地扶贫搬迁债务按有关规定执行”执行。</p>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p>新平县乡村振兴局仍需进一步抓好衔接资金支出进度管理工作,加快衔接资金支出进度,使衔接资金能够高效、高质量用于项目建设。</p>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p>绩效自评的结果将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中加以应用,通过总结,查缺补漏,优化工作部和工作流程,为预算编制水平和预算支出效益提高,提供更有力的基础。</p>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领导重视,全程督促。主要领导亲自抓部门支出管理,组织召开班子专题研究部署部门整体支出工作,分管领导作为项目督办人,全程参与督促检查项目准备、实施和检查; 健全制度,规范管理。制定和实施了预算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考核等管理制度,为项目部门支出管理发挥预期绩效提供了制度保障; 落实责任,做好督查。通过班子会汇报、现场督查的多种形式,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跟踪检查,落实方案编制、预算上报、招标采购、实施进场、验收等控制的完成时限,多措并举保障了项目进行。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p>无。</p>

备注: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部门名称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部门预算资金(万元)	项目年度支出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调增为“+”；调减为“-”)	预算确定数	执行数(系统提取)	执行率(%)	情况说明
	年度资金总额		718.46	11,751.15	12,469.61	12,396.94	99.42	
	基本支出	年度资金总额	292.90	35.98	328.88	328.88	100.00	
	项目支出	年度资金总额	425.56	11,715.17	12,140.73	12,068.06	99.40	
		其中：财政拨款	421.86	11,717.07	12,138.93	12,066.26	99.40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		3.70	-1.90	1.80	1.80	100.00		
部门年度目标	1. 全县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在2021年14361元基础上，力争2023年超过16371元； 2. 生产经营性净收入和工资性收入占人均纯收入比例比2021年的84%有所提升，财产性收入逐步提升，转移性收入逐步减少，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调度会	>=	6	次	15		
		脱贫户和“三类”监测对象帮扶措施	>=	1	项	4		
	质量指标							
		脱贫户和“三类”监测对象致贫因素	=	0	%	0		
	时效指标							
		人均年收入在1万元以下脱贫户和“三类”监测对象帮扶及时率	=	100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户和“三类”监测对象帮扶覆盖率	=	100	%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脱贫户和“三类”监测对象满意度	>=	90	%	91		
其他需说明事项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财政拨款=当年财政拨款+上年结转资金。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1表

项目名称		党建引领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自治州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自治州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59	2.59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59	2.59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机关党建工作经费项目：①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抓手，认真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深入推进“党员积分制”工作。订阅12种报刊杂志，完成党建资料等的整理工作；②完成离退休党支部3种报刊杂志的订阅和离退休党支部班子成员(书记)的补助工作。 (2) 脱贫攻坚档案资料扫描经费项目：因2021年、2022年资金调度困难，新平县2018-2020年精准扶贫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费用16万元、2014年-2017年精准扶贫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费用1.72万元、脱贫攻坚项目档案资料整理费用1万元未支付，故2023年待指标下达后及时支付。			按月报销相关的费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18年—2020年精准扶贫档案录入条数	=	93,779	条	93,779	7.00	7.00	
		2018年—2020年精准扶贫档案扫描条数	=	294,516	条	294,516	7.00	7.00	
		办公车辆租赁数	=	2	辆	1	7.00	3.50	
		2014年—2020年纸质的项目档案整理卷数	=	720	卷	720	7.00	7.00	
	质量指标								
		发挥了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	95	%	100	5.00	5.00	
		参会人员到位率	>=	95	%	95	5.00	5.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后支付时限	<=	30	天	365	7.00		偏差原因：县财政资金调度困难，未形成支出，改进措施：积极与县财政局沟通协调。
成本指标									
	费用控制率	=	100	%	100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村危房拆除工作效率	=	提高	%	提高	10.00	10.00	
		提高业务资料查询工作效率	=	提高	%	提高	10.00	10.00	
		提高参会人员扶贫工作业务水平	=	提高	%	提高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各成员单位、群众满意度	>=	90	%	91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89.50	良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2表

项目名称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贷款新平县农村综合发展项目还本付息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	474.06	474.06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0	474.06	474.06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执行《玉溪市财政局与新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利用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贷款实施“云南省农村综合发展项目”的再转贷协议》，协议约定还本付息日为每年的6月12日和12月12日，首期还本日为2018年6月12日，最后一次还本日为2030年12月12日，分别于2023年3月和7月支付2022年6月15日-2023年6月15日的本息500万元； 二是执行《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平县财政往来款项消化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1）23号），于2023年8月偿还县财政局垫付的本息316.71万元。			2023年支付474.06万元，其中：支付2022年6月15日至2022年12月15日国际农发项目本息227.10万元，支付2022年12月15日至2023年6月15日国际农发项目本息246.96万元。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年付息总额	=	48.08	万元	48.08	10.00	10.00	
		2023年还本总额	=	451.92	万元	451.92	10.00	10.00	
		偿还县财政垫付的还本付息总额	=	316.71	万元	0.00	6.00		偏差原因：财政未下达资金，改进措施：积极与县财政局协调。
	质量指标								
		按照还款通知单足额还款比率	=	100	%	100	6.00	6.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	12	月	12	6.00	6.00	
		县乡村振兴局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	100	6.00	6.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债务逾期出现率	=	0	%	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市财政局、县人民政府满意度	>=	95	%	96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4.00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3表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及军人抚恤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6	1.92	1.92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6	1.92	1.92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兑付2023年遗属补助金额为17880元（1名为城镇，补助金额为10920元；1名为农村，补助金额为6960元）； 2. 兑付2022年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调标金额684元（1名为城镇，调标金额为312元，1名为农村，调标金额为372元）。			按季度支付遗属补助及调标补助1.92万元。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人数	=	2	人	2	20.00	20.00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	=	16	人	17	15.00	15.00	
效益指标		供养离（退）休人员数	=	4	人	4	15.00	15.00	
	社会效益								
满意度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运转	30.00	3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92	5.00	5.00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91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100.00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4表

项目名称		新平县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	1.8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	
	上年结转资金		1.80	1.80	—	100.00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新平县2022年雨露计划补助项目：分两个批次完成对786人的“雨露计划”补助153.2万元，其中：1.新平县2022年春季学期雨露计划补助资金64.95万元（2022年春季学期补助金额56.7万元、补发2021年秋季学期7.8万元、补发2021年春季学期0.45万元），补助人次433人；2.新平县2022年秋季学期雨露计划补助资金88.25万元，补助人次353人。 二是新平县2022年第二、三、四季度小额信贷贴息项目：按季度完成对两家银行进行贴息224.61万元，其中：1.新平农村商业银行133.92万元（第二季度贴息48.26万元，第三、四季度预计贴息85.66万元）；2.农行新平县支行90.69万元（第二季度贴息30.23万元，第三、四季度预计贴息60.46万元）。 三是新平县2022年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1.按月通过农商行工资代发系统补助公益性岗位资金30.2万元；2.补助标准：月补助标准为1000元/人；3.补助时间：2022年9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共4个月；4.补助岗位：岗位数75个，其中：2021年9月签约的32人，2022年5月签约的28人，2022年预计新增15人。			2023年2月支付1-2月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资金1.8万元。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雨露计划补助人数	<=	786	人	12	10.00	10.00
		新平农村商业银行贴息金额	=	130.75	万元	0.00	5.00	偏差原因：涉及的项目已在上年度自评，改进措施：积极与县财政沟通协调。
		农行新平县支行贴息金额	=	90.69	万元	0.00	5.00	偏差原因：涉及的项目已在上年度自评，改进措施：积极与县财政沟通协调。
		补助的公益性岗位个数	=	75	个	0	5.00	偏差原因：涉及的项目已在上年度自评，改进措施：积极与县财政沟通协调。
	质量指标							
		雨露计划资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100	5.00	5.00
		确保逾期控制率	<=	5	%	0	5.00	偏差原因：涉及的项目已在上年度自评，改进措施：积极与县财政沟通协调。
		公益性岗位补助发放准确率	=	100	%	0	5.00	偏差原因：涉及的项目已在上年度自评，改进措施：积极与县财政沟通协调。
	时效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助月数	=	4	月	0	5.00	偏差原因：涉及的项目已在上年度自评，改进措施：积极与县财政沟通协调。
	成本指标							
	雨露计划春季学期补助标准	=	1,500.00	元/学期	1,500.00	5.00	5.00	
	雨露计划秋季学期补助标准	=	2,500.00	元/学期	0.00	5.00	偏差原因：涉及的项目已在上年度自评，改进措施：积极与县财政沟通协调。	
	公益性岗位月补助标准	=	1,000.00	元/人	0.00	5.00	偏差原因：涉及的项目已在上年度自评，改进措施：积极与县财政沟通协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子女全程全部接受资助的比例	>=	95	%	96	10.00	10.00
		促进新平县脱贫人口产业发展	=	促进	%	0	5.00	偏差原因：涉及的项目已在上年度自评，改进措施：积极与县财政沟通协调。
	保障公益性岗位补贴正常发放	=	保障	%	0	5.00	偏差原因：涉及的项目已在上年度自评，改进措施：积极与县财政沟通协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补助对象满意度	>=	90	%	91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50.00	差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5表

项目名称		新平县农村危房闲置旧房安心拆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42	10.42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42	10.42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 新平县农村危房闲置旧房安心拆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经费 14.09万元：①办公费3.3万元，用于支付宣传专题片费用3万元、办公耗材0.2万元和桶装饮用水0.1万元；②办公设备购置6.41万元，因财政资金调度困难，2022年有指标但未支付，故2023年重新申报；③其他交通费用2.32万元，租用1辆车，月租金5000元/辆，1-5月租车费用2万元，燃油费0.2万元、维修费0.1万元，车辆用于县工作领导小组督查室定期不定期开展工作督查；④劳务费1.275万元，月工资2550元/人，1-5月驾驶员的工资小计1.275万元；⑤差旅费0.785万元，用于支付2022年末报销的费用0.285万元和2023年预计产生的0.5万元。 二. 新平县乡村振兴局经费 17.1万元：①办公费1万元，用于支付办公耗材1万元；②其他交通费用6.4万元，租用1辆车，月租金2500元/辆，租期14个月，小计3.5万元，车辆燃油费、维修费2.9万元，车辆用于下乡调研、指导防止返贫致贫的措施；③差旅费1万元，用于支付防返贫动态监测信息采集、更新录入工作，包括新增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基础信息采集录入，监测对象帮扶措施和家庭位置信息采集更新。对人均纯收入10000元以下农户信息进行摸底产生的费用；④委托业务费2万元，支付2021年7月1日-2022年6月30日法律顾问费2万元，用于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法律纠纷；⑤租赁费5万元，用于支付办公产生租用费；⑥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7万元，用于支付2022年残疾人保障金。			按月报销相关的费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车辆租赁数量	=	2	辆	2	8.00	8.00	
		电脑采购数量	=	9	台	9	8.00	8.00	
		多功能一体机采购数量	=	1	台	1	8.00	8.00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8.00	8.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后支付时限	<=	20	天	360	10.00		偏差原因：因财政资金调度困难，未形成支出；改进措施：积极与县财政局沟通协调。
	成本指标								
	费用控制率	=	100	%	100	8.00	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村危房拆除工作效率	=	提高	%	提高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各成员单位、群众满意度	>	90	%	91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0.00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6表

项目名称		新平县易地扶贫搬迁建设富滇银行贷款项目县级预算资金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3,000.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00	3,000.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新平县易地扶贫搬迁建设富滇银行贷款项目 2023年预算安排 26145.741819 万元，其中：建兴马鹿塘安置点 1370.549494 万元、老厂集镇片区 2993.594115 万元、水塘哪得龙安置点 2914.199223 万元、夏洒关圣庙安置点 18867.398986 万元； 二、资金用于新平县易地扶贫搬迁及农村危房就近就地改造集中安置项目实施方案批复范围内的房屋建设补助及贷款、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管理费（含规划设计、勘测、项目资料编制、监理费、银行账户管理费等）。			2023年9月支付3000万元。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置点个数	=	4	个	4	15.00	15.0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等次	=	合格	%	合格	15.00	15.00	
	时效指标								
	资金兑付及时率	=	100	%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搬迁入住率	=	10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搬迁户满意度	>	90	%	91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100.00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7表

项目名称		新平县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4.00	264.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4.00	264.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是新平县2023年春季学期雨露计划补助资金92万元：1.补助人数：新平县2023年春季学期雨露计划补助人数为376人；2.资金安排：优先使用新财农〔2022〕53号省级财政衔接推进形成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雨露计划补助1.9万元，不足部分由此次安排的新乡振请〔2023〕2号《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关于分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请示》新平县2023年春季学期雨露计划补助资金92万元补足。</p> <p>二是新平县2023年跨省外务工脱贫劳动力一次性交通补贴资金23.3万元：根据新平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提供的《新平县2022年跨省外务工脱贫劳动力一次性交通补贴已审核发放对象名册》，新平县2022年跨省外务工脱贫劳动力一次性交通补贴对象为233人；</p> <p>三是新平县2023年第一、二季度小额信贷贴息资金93.50万元：1.新平农村商业银行58.47万元。2022年扶贫小额信贷贴息259.44万元，其中：新平农村商业银行162.24万元，占比62.53%，依据2022年的支付情况，预计2023年第一、二季度小额信贷贴息金额为58.47万元。2.农行新平支行35.03万元，2022年扶贫小额信贷贴息259.44万元，其中：农行新平支行97.2万元，占比37.47%，依据2022年的支付情况，预计2023年第一、二季度小额信贷贴息金额为35.03万元。</p> <p>四是新平县2023年1-6月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资金55.20万元：1.补助时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共6个月；2.补助人数：补助95人，其中：已签约的75人，2023年预计新增20人；3.资金安排：优先使用新财农〔2022〕53号省级财政衔接推进形成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资金1.8万元，不足部分用此次安排的新乡振请〔2023〕2号《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关于分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请示》新平县2023年1-6月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资金55.20万元。</p>			<p>支付2023年1-6月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资金55.2万元、2023年春季学期雨露计划补助资金92万元、扶贫小额信贷贴息93.5万元、跨省外务工脱贫劳动力一次性交通补贴23.3万元。</p>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春季学期雨露计划补助人数	=	376	人	347	8.00	7.38	
		第一、二季度贴息金额	=	93.5	万元	94.77	8.00	8.00	
		跨省外务工脱贫劳动力一次性交通补贴人数	=	233	人	233	8.00	8.00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人数	=	95	人	100	8.00	8.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	100	%	100	9.00	9.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补贴正常发放	=	保障	%	保障	15.00	15.00	
	促进脱贫人口产业发展	=	带动	%	带动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补助对象满意度	>=	90	%	92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9.38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报）。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8表

项目名称		新平县乡村振兴局2023年驻村工作队队员意外保险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6	2.96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6	2.96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27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21〕17号）等文件要求，选派范围一对脱贫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村（社区）和抵边村（社区），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其中，脱贫不稳定人口在200人以上的村（社区）选派1名第一书记和4名工作队队员；其他村（社区），可根据实际适当缩减选派人数，每支工作队不少于3人（含第一书记1名）。对实施红色村组织振兴试点项目、强边固防“四位一体”建设项目，以及党组织软弱涣散的村（社区），全覆盖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各地区要结合实施乡村振兴“百千万”示范工程，选择一批有组织能力、有产业基础、有重点项目、有辐射效应的重点村，视情况选派驻村第一书记或工作队，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本年度，新平县2023年驻村工作队队员意外保险经费2.9601万元。其中：（1）市级预算新平县2022年驻村工作队队员人数为99人；（2）市级预算的2023年年缴费标准为299元/人；（3）新平县2023年驻村工作队队员意外保险经费用于购买驻村工作队队员任职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实施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全面振兴，把农村基层一线作为培养锻炼干部的广阔舞台。</p>			<p>2023年7月20日支付2023年新平县驻村工作队队员意外伤害保险2.96万元。</p>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补对象数	=	99	人	99	20.00	20.00	
	质量指标								
		获补覆盖率	>=	99	%	100	20.00	20.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99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	巩固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92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100.00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9表

项目名称		新平县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6.59	183.67	10	74.48	7.4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6.59	183.67	—	74.48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是新平县乡村公益性岗位57万元。1. 补助时间：2023年7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共6个月；2. 补助人数：预计补助107人；3. 资金测算：98人×6月×1000元/人. 月+8人×4月×1000元/人. 月+1人×1月×1000元/人. 月=621000元。</p> <p>二是新平县2023年外出务工交通补贴15.5万元。1. 补助人数：补助人数155人；2. 资金测算：155人×1000元/人=155000元。</p> <p>三是新平县2023年就业培训10.5万元。1. 补助人数341人；2. 资金测算：项目概算总额为67.086万元，其中：拨付给培训机构46.584万元，培训对象的生活补助20.502万元。具体详见新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脱贫劳动力培训情况》。</p> <p>四是新平县2023年比亚迪培训就业6.04万元。1. 第一批补助金额1.76万元，第二批8.28万元，合计10.04万元。2.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农〔2023〕23号）已下达4万元，此次下达的《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玉财农〔2023〕87号）安排6.04万元。</p> <p>五是新平县雨露计划补助58.95万元。1. 补助人数：补助人数347人；2. 资金测算：197人×1学期×2500元/人/学期+72人×1学期×2000元/人/学期+78人×1学期×1500元/人/学期=753500元。</p> <p>六是新平县2023年小额贷款贴息98.6万元。1. 2023年第三、四季度小额贷款贴息人数在2023年第一、二季度的基础上增长5%测算，即（942人+943人）×（1+5%）=1979人；2. 2023年第三、四季度小额贷款贴息金额在2023年第一、二季度的基础上预留一部分，即第一季度贴息金额467780.2元+第二季度贴息金额479956.66元+预留49544.39元=997281.25元。</p>				<p>支付2023年第三、四季度小额贷款贴息48.37万元、秋季学期雨露计划补助54.4万元、新平县2023年比亚迪培训就业0万元、新平县2023年就业培训10.4万元、新平县2023年外出务工交通补贴15.6万元、新平县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54.9万元。</p>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人数	>=	98	人	98	6.00	6.00			
		跨省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一次性交通补贴人数	>=	149	人	156	6.00	6.00			
		2023年就业培训人数	=	341	人	362	6.00	6.00			
		新平县2023年比亚迪培训就业	=	15	人	3	6.00	1.20			
		秋季学期雨露计划补助人数	>=	347	人	321	6.00	5.55			
		2023年第三、四季度小额贷款贴息人数	>=	1,885	人	1,873	6.00	5.96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	100	%	100	5.00	5.00			
		新平县2023年比亚迪培训就业培训合格率	>=	90	%	95	5.00	5.00			
时效指标											
	资金兑付及时率	=	100	%	100	4.00	4.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合格且有意愿的学员在比亚迪公司就业率	>=	90	%	90	10.00	10.00			
		保障补贴正常发放	=	保障	%	保障	10.00	10.00			
		促进脱贫人口产业发展	=	带动	%	带动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补助对象满意度	>=	90	%	91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2.16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报）。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10表

项目名称		结转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00	44.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4.00	44.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结转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4万元，用于2023年第三季度的贴息。1.2023年第一季度小额贷款贴息金额467780.2元，贴息人数942人。2.2023年第二季度小额贷款贴息479956.66元，贴息人数943人。3.预测2023年第三季度小额贷款贴息人数以2023年第二季度持平，即贴息人数为943人。4.预测2023年第三季度小额贷款贴息金额以2023年第二季度持平，即贴息金额为479956.66元。5.优先使用此次《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分配2022年结转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批复》（新政复〔2023〕41号）下达的44万元，不足部分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农〔2023〕3号）、《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玉财农〔2023〕87号）下达的资金。			2023年12月支付第三季度的贴息资金44万元。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年第三季度小额贷款贴息人数	>=	943	人	935	20.00	19.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时效指标								
	资金兑付及时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脱贫人口产业发展	=	带动	%	带动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补助对象满意度	>	90	%	92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00	99.00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11表

项目名称		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正向激励调整资金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4.40	76.60	10	90.76	9.0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4.40	76.60	—	90.76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是新平县2023年外出务工交通补贴29.4万元。1.补助标准：依据《玉溪市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玉溪市2022年促进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增收工作方案〉的通知》（玉巩固振兴组〔2022〕8号）“二、增收措施-（二）提高脱贫群众劳动技能和做好稳岗就业-4.对到省外务工且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按照省外就业每人不超过1000元的标准给予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在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就业并稳岗3个月以上的脱贫劳动力给予1000元/人的务工补助。”即跨省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一次性交通补贴标准为1000元/人。2.补助人数：补助人数294人，其中：（1）《玉溪市跨省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一次性交通补贴已审核发放对象名册》第三期67人；（2）《玉溪市跨省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一次性交通补贴已审核发放对象名册》第四期27人；（3）《玉溪市跨省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一次性交通补贴已审核发放对象名册》第五期55人；（4）《玉溪市跨省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一次性交通补贴已审核发放对象名册》第六期37人；（5）2023年11-12月预留108人。3.资金测算：294人×1000元/人=294000元。</p> <p>二是新平县2023年就业培训55万元。1.补助标准：《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玉溪市财政局转发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发布云南省2022年度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目录的通知》（便笺〔2022〕85）“五、继续落实补贴增加激励政策一凡相关培训工种涉及支持劳务品牌打造的，补贴标准在原有补贴标准基础上上浮20%，涉及提标的相关工种已在《目录》中以“（☆）”标注。”2.补助人数341人，其中：SYB培训25人，养老护理员51人，农艺工69人，肉猪饲养员32人，蔬菜田间管理134人，农作物病虫害防治30人。3.资金测算：项目概算总额为67.086万元，其中：拨付给培训机构46.584万元，培训对象的生活补助20.502万元。具体的详见新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脱贫劳动力培训情况》。4.资金安排：《新平县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新财农〔2023〕35号）已安排10.5万元，不足的56.586万元此次预算下达。</p>			<p>新平县2023年外出务工交通补贴支出23.2万元，新平县2023年就业培训费53.4万元。</p>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跨省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一次性交通补贴人数	<=	294	人	362	15.00	15.00		
		2023年就业培训人数	=	341	人	246	15.00	10.82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时效指标									
	资金兑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补贴正常发放	=	保障		保障	15.00	15.00		
		促进脱贫人口产业发展	=	带动		带动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补助对象满意度	>=	90	%	91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4.90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写）。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12表

项目名称		新平县易地扶贫搬迁建设富滇银行贷款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0	8,000.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0.00	8,000.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新平县易地扶贫搬迁建设富滇银行贷款项目 2023年预算安排 26145.741819万元，其中：建兴马鹿塘安置点1370.549494万元、老厂集镇片区2993.594115万元、水塘哪得龙安置点2914.199223万元、冕酒关圣庙安置点18867.398986万元； 二、资金用于新平县易地扶贫搬迁及农村危房就近就地改造集中安置项目实施方案批复范围内的房屋建设补助及贷款、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管理费（含规划设计、勘测、项目资料编制、监理费、银行账户管理费等）。			2023年9月、10月支付合计8000万元。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置点个数	=	4	个	4	20.00	20.0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等次	=	合格	%	合格	20.00	20.00	
	时效指标								
	资金兑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搬迁入住率	=	10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搬迁户满意度	>	90	%	92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100.00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